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现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或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织情况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组成以审计部门为主导多部门参与的评价小组，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一) 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进行讨论和审核；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 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九洲（香港）多媒体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低空装备检验检测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9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99.99%。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信息披露、信息与沟通、内部审计；业务层面的人力资源、财务报告、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生产流程与成本控制、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担保业务、对子公司的管控。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一）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性质、职权及股东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

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职责、审计委员会职权、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董事会中另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制定了《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经理的职权、经理的义务和责任、经理办公会议等内容。该制度的制定及有效执行，确保了经理工作会的各项

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二) 内部组织结构

母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各子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 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三大主业协同发展战略,采取差异化布局推动多业务突破式发展。空管业务围绕“聚焦主业、创新科技、产融结合”发展思路,持续构建产品差异化战略布局,采取“技术领先、体系发展、快速响应、精益运营”的竞争策略,抢抓民品民机国产化和低空新基建发展机遇,坚定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致力于成为行业先锋;微波射频业务围绕“射频芯片-模块-系统全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定位,在巩固传统射频基本盘的同时,拓展整机、系统集成及太赫兹等增长极,深度绑定重点客户市场,加速智能制造升级,为用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低成本”的射频类产品,成为领先的综合射频电子产品供应商;智能终端业务方面,公司将坚持科技型制造企业定位,以大规模制造为基础,以创新为驱动,全面建强品质管控、柔性交付、成本控制、技术研发、产业生态、智能制造、人才队

伍能力，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致力于打造成为通信行业一流现代化企业。

(四) 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等。

(五) 信息与沟通

公司明确内外部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投入力量进行了内部网站的策划运作，以邮件系统为切入点，利用 ERP、飞书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有效、快捷顺畅。同时，公司在信息化建设中实施了内网邮箱和外部网站的物理隔离，确保了信息安全。

(六) 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了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并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

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召集人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审计经理 1 名，审计员 1 名，具备独立履行审计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公司已制定并实施《内部审计制度》，明确界定了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并对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做出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审计部有效运行，组织开展了对内部控制、销售收入、成本核算、研发管理、重大事项等关键领域的审计工作。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部深入分析其性质与成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审计发现及整改情况均已按规定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报告。

(七) 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全公司目前共有员工 7437 人，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46 人，本科生 1426 人，大专生 1191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不断提

升人力资源对于企业战略的支持力。

(八) 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办法》。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制定了相应的岗位工作说明书，并配备了足够的专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九) 资金营运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办理业务，确保了资金安全。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符合合理性、效率性、安全性的原则。

(十)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物资管理办法》《物资出入库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存货出入库、仓储保管、盘点、跌价准备等管理控制流程；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需求管理办法》《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固定资产取得、转让、折旧计提、后续支出、固定资产清查、处置、减值等相关控制流程；建立了无形资产取得、无形资产摊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相关控制流程。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

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十一) 采购和付款业务

公司制定了《新供方引入管理办法》《采购合同管理办法》《采购控制程序》等采购制度。公司采购部分设不同职务，对采购各环节进行严格把控。公司根据生产需求生成采购计划，在采购计划、价格洽谈、采购合同审批、复核采购信息、来料验收和付款结算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公司定期开展供应商绩效考评，并按需进行供方审核，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严格管理供应商。

(十二) 生产流程与成本控制

公司制定了《精益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工艺项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生产管理办法，对生产计划的下达、生产组织流程进行了规范；进料、制程、成品及出货所有环节全过程进行品质控制，确保成品入库或交付前按规定检验，并满足客户规定的质量要求。

(十三) 销售和收款业务

公司制订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客户信用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建立了销售计划制定、客户信用管理、销售收入核算、发货与收款等相关流程，合理设置销售业务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保证了销售业务真实完整地进行记录及销售款的及时回收。

公司制订了《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签订、合同评审、合同履行、合同纠纷等内容进行了描述，规范了合同审批、文本签订、合同评审、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和纠纷处理等合同管理全过程。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保了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十四) 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科研经费管理办法》《项目科研成本管理办法》等技术研究、设计与开发方面的制度，对研发项目立项与审批、研发项目管理、研发项目验收等过程进行全面控制。

(十五) 对外投资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范对外投资的可行性评估、审批权限及程序、投后管理等。

(十六) 关联交易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了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等。报告期内，对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和关联交易管理执行检查，未发现违反《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 担保业务

公司在《公司章程》《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提

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中作出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按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十八) 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建立有效的管理流程制度，从而在财务、人力资源、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督。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公司所处行业为成熟制造业，最近几年的收入水平总体较为稳定，故以收入指标作为确定财务重要性水平的计量基础，按年度营业收入的 0.5%确定财务重要性水平。

(1) 重大缺陷：是指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报错

报大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0.5%。

(2) 重要缺陷：是指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报错报大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0.25%，并小于等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0.5%。

(3) 一般缺陷：是指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报错报小于等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0.2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评价标准

凡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

(2) 公司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中的因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进行更正；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率确定。

(1) 重大缺陷，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损失大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0.5%。

(2) 重要缺陷，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损失大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0.25%，并小于等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0.5%。

(3) 一般缺陷，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损失大于等

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0.01%，并小于等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0.2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定性标准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出现下列情况，认定为重大缺陷：

(1)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2)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3) 公司在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措施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公司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

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应经营环境及业务的变化，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谷雨

2026年4月1日